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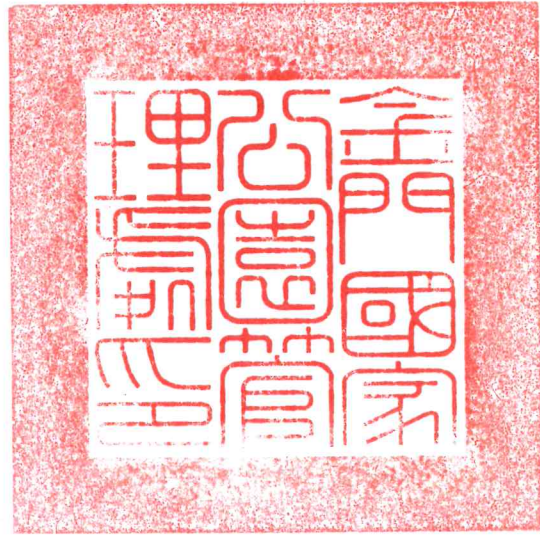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企字第11010054661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有關事項

依據：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21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處及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刊登於本處網站（<http://www.kmnp.gov.tw/>）。

(三)新聞稿於110年6月21日發布。

三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處企劃經理課提出意見，以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處長 鄭瑞昌